

2025/2026年度學校通告

第006號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可通話手表回校」事宜

為了讓學生在校園內專注學習，校方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或可通話的手表回校。如家長有實際需要須讓子女攜帶上述裝置回校，請向校方申請及督促子女遵守以下規則：

- 學生在校園範圍內必須關掉手提電話，至於手表亦必須關掉通話功能。如家長有要事須要聯絡學生，請致電校務處安排。
- 學生不得在校園範圍內使用智能裝置以下的功能：通話、上網、收發短訊、遊戲、計算、播放音樂、錄音、錄像、拍照及響鬧等。
- 學生不可把手提電話及智能裝置借予同學使用。
- 學生自行負責保管手提電話及智能裝置，如有遺失或損壞的情況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
請家長於回條6示覆。

校長：俞景慈

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